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 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簡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並建議在專責小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便計劃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 工作計劃

2. 為跟進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秘書處經考慮專責小組的主要預期成果、公眾參與活動需有充分時間以收集公眾意見，以及成員提出的初步意見後，擬訂了工作計劃。由於專責小組須在 18 個月的任期內進行大型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建議按下文所述，分三個階段籌劃及推展專責小組的工作。

#### **第一階段 – 界定土地供應選項及籌備公眾參與活動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暫定))**

3. 成員在第一次會議及其後的簡報會中，備悉政府預計未來 30 年的土地需求、現行的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以及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為籌備公眾參與，我們建議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未來數月間，集中檢視不同的土地供應選項，同時整合相關的事實與數據，從而界定主要的土地供應選項，並列明相關資料及分析以便在公眾參與活動時有充分資料進行討論。

4. 下文撮述政府正規劃或已推行的主要土地供應措施，以及專責小組文件第 03/2017 號所載，不同持份者或社會各界的其他倡議。我們建議專責小組在每次會議考慮不超過三個土地供應

選項，從而審視並深入討論有關主要事宜，包括選項的發展潛力和限制。如有需要，我們會另行安排簡報會，以輔助專責小組的討論。

按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棕地發展
2. 發展郊野公園
3. 發展軍事用地
4. 發展「未決定用途」及「綜合發展區」用地
5. 發展「鄉村式發展」地帶
6. 利用私人康樂用地作其他用途，及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7. 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
8. 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
9. 填海
10. 填平水塘
11. 重置葵青貨櫃碼頭及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
12. 改劃「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用地
13. 以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的用地
14. 利用私人發展商的土地儲備
15. 市區重建

5. 2017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將探討「棕地發展」（項目1）和「以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的用地」（項目13）。秘書處會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擬訂其後會議的議程，以期向專責小組提交相關選項的基本事實、其發展潛力及限制的初步／案頭評估，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如有需要，我們會於2017年第四季加開小組會議，務求在2018年1月完成界定土地供應選項的工作。

6. 專責小組於第一階段檢視土地供應選項的同時，秘書處會在諮詢稍後成立的公眾參與工作小組（見下文第9段）後，將各土地供應選項的有關事實及專責小組對各選項利弊的意見，整合成公眾參與的材料。有關公眾參與材料的設計和撰寫將於2018年第一季提交予專責小組審核。

## **第二階段 – 公眾參與活動** **(暫定由 2018 年 3 月至 7 月)**

7. 為有足夠時間提升公眾對土地供應有關事實和限制的認知、推動公眾進行全面討論並建立共識，我們建議公眾參與階段最少為期五個月。考慮到專責小組須界定土地供應選項及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8 年 3 月至 7 月進行。

8. 視乎專責小組及其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討論，以及參照其他大型公眾參與活動的經驗，我們需要不同類型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專責小組盡可能廣泛接觸公眾。有關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論壇、專題小組、工作坊／分享會、與主要持份者會面或由持份者舉辦的論壇、媒體訪問、展覽及出版刊物等。我們亦可考慮其他收集公眾意見的方式（例如問卷調查、意見調查等）。

### **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編輯工作小組**

9. 在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上，成員同意在專責小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籌劃、監督及就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指引。參照上文第 7 及 8 段所提及公眾參與的概括框架，我們建議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及**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它們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 **附件 A**。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會協助專責小組擬訂公眾參與策略及落實計劃。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則負責審核公眾參與材料及其他主要宣傳工具的設計和撰寫，以確保展示的資料內容平衡而客觀，推動公眾進行有依據的討論。兩個小組的工作相輔相成，並會定期向專責小組匯報工作進度，目標是在 2018 年 1 月／2 月內敲定公眾參與的計劃及主要材料，以便製作及落實。待專責小組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後，兩個工作小組會盡快在 2017 年 10 月開展工作。工作小組的全體成員名單會在下次專責小組會議<sup>1</sup>呈交。

10. 秘書處將委聘外間顧問服務，以協助專責小組規劃及落實公眾參與計劃。為展開籌備工作，我們會在 2017 年第四季委聘最少兩個顧問，以落實下列的重點及工作：

---

<sup>1</sup> 在是次會議前，專責小組成員已獲邀回覆是否有意加入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分別有 13 名及 11 名成員表示有意加入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和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待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通過職權範圍後，便可確定該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公眾參與顧問 1**：作為公眾參與的計劃總監，就整體公眾參與活動的策略、目標、公眾參與方式及落實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統籌和監察公眾參與活動和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公眾參與顧問 2**：設計及製作公眾參與資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展板和網站等），以便向公眾傳遞有效而清晰的信息。

秘書處會監督及監察顧問的工作，並適時諮詢兩個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意見。

### **第三階段 — 制訂建議** **（暫定由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

11. 編製和分析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與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本身同樣重要，讓專責小組可根據公眾意見及期望，擬訂建議提交政府考慮。待公眾參與活動在 2018 年 7 月底完結後，公眾參與的計劃總監會在 2018 年 9 月前擬備及整合一份公眾參與報告，以協助專責小組擬訂一個概括框架，就如何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就不同土地供應選項訂定優次提供建議。最終報告暫定可在 2018 年 11 月底呈交行政長官。

12. 上述三個階段工作各項主要里程的預計時間表載於 **附件 B**。

### **徵詢意見**

13. 請各成員就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並通過成立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及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

**發展局**

**2017 年 10 月 6 日**

## **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會就以下範疇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供協助：

- (i) 就公眾參與活動的策略、方法及時間表提出建議；
- (ii) 聯同秘書處有效地籌劃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iii) 監察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度及成效，

從而推動公眾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就屬意選項和這些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

公眾參與策略工作小組須定期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匯報其建議及工作進度。

## 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會就以下範疇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供協助：

- (i) 就公眾參與活動材料的設計及展示形式提出建議；以及
- (ii) 聯同秘書處合作在公眾參與活動材料中有效而平衡地鋪陳相關事實及數據，展示不同土地供應選項和它們的利弊，

從而推動公眾進行有依據的討論，並就屬意的土地供應選項和這些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

公眾參與編輯工作小組須定期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匯報其建議及工作進度。

# 附件B：預計時間表

